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66362629 号
申请日期 2022年08月03日
商 标

自如 Z-LIFE

申 请 人 北京自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-1375
代理机构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通过电子通信网络为第三方进行在线传播形式的广告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为商业和营销目的进行消费者分析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商业中介服务；在互联网上提供在线商业信息目录；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